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转让方”）拟与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集团”或“收购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项目公司拟将开发的商业等资产出售给龙鼎集团，出售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了：1）西湖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包括印象西湖花园公建东、西组团1-3层商业裙房、印象西湖公建区地下商业）；2）地下车位1400个；3）一期住宅7号楼3001室，四合院一套。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作价为5.3亿元。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项目公司与龙鼎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旗下的商业、车位等资产出售给鼎龙集团。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5.3亿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21076961X
法定代表人	何关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富瑞广场1901室9号
股权架构	何关金持股90%，何关根持股10%。
财务指标	2019年末/2019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29.58亿，总负债20.05亿，经营收入7.01亿，净利润0.50亿。（数据来源：龙鼎集团提供）

龙鼎集团成立于2000年6月，起步于房地产，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近三年内在嘉兴嘉善地区先后开发了虹桥唐韵华苑、龙鼎万达、铂金广场等多个楼盘。龙鼎集团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经营稳健、良好。

在本次交易之前，龙鼎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层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位于合肥市望江西路69号，包括：1）西湖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包括印象西湖花园公建东、西组团1-3层商业裙房、印象西湖公建区地下商业），东西组团商业裙房建筑面积约为65,133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约5297平方米，合计约70430平方米；2）地下车位约1400个；一期住宅7号楼3001室，四合院一套，建筑面积约475.94平方米。转让方项目公司系标的资产的产权人，拥有标的资产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证明，已取得项目的预售证。标的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和查封，无产权纠纷，具备出售条件。112室、113室已对外出租，除此之外其他房屋均无租约。具体汇总如下：

业态	数量	面积	价格
商业	494套	65,133平方米	4.2亿
车位	1400个	-	0.7亿
商超	2个	5,297平方米	0.3亿
住宅	1套	475.94平方米	0.1亿
小计			5.3亿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

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甲方转让标的资产的总价款合计人民币5.3亿元（该价款为含税价），并按协议约定分期付款。

2、标的资产的交付

转让方收到收购方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的80%后7日内，双方进行资产清点，按资产交付现状完成交付手续，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资产移交确认书》一经签订，即视为收购方收到转让方交付的目标资产。已出租的资产在该部分物业房款支付完毕次日之后的租金归收购方所有。

3、产证办理

产权交易发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和收购方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

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目标资产转让总价款的80%，才可办理与全额支付价款相对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手续及产权过户手续。

4、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出售项目公司商业等资产有利于公司库存去化，提升资金回笼水平，促进公司主业持稳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